附件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 请 表

（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编 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栖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制 |
|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栖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栖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优化审批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四个环节合并办理，原则上不再单独办理质量安全手续；不再单独核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凭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监督工作；不再单独核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凭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凭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审批依据
2. 人大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009年8月修正）；

1. 行政法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7年10月修正）；

1. 国务院部门规章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发布，2018年9月修正）；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施行，2019年3月修改）；

3.《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13年施行）。

1. 省政府规章

1.《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实施）；

2.《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1月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改）；

3.《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10月施行）；

1. 规范性文件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2019年3月修改）；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2019年3月修改）；

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6.《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

7.《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12号）；

8.《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鲁建质安字〔2018〕15号）；

9.《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的通知》（鲁建建字﹝2015﹞5号）；

10.《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7〕15号）；

11.《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8〕9号）；

12.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烟防办字〔2020〕7号）；

13.《关于调整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和方式的通知》（烟建建管〔2021〕33号）；

14.《关于进一步优化实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建筑施工许可备案制度的通知》（烟建许可〔2020〕10号）

二、法定条件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三、申请方式

（一）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下同）无需到栖霞市政务服务大厅申请，直接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栖霞市）（http://ytqxzwfw.sd.gov.cn/qxs/public/index）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烟台市住建领域智慧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上传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彩色）。

（二）审批通过后，建设单位可选择通过免费快递的方式接收加盖审批印章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政务服务网具备电子签章功能后，改为建设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施工许可证。

四、申请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2.用地批准手续；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合同（依法应当招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的批准手续）；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单位选择容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需承诺：1．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山东省、烟台市相关规定要求；2．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回复，于\*\*\*\*年\*\*月\*\*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3．桩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不进行桩基施工；4．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项目底板施工）；

6.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人防建设、人防设计、人防专业监理、人防施工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申请材料及格式要求以政务服务网公布清单为准。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申请表根据法律法规修正、“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动态更新，以政务服务网公布版本为准。

本表一式七份，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份，人民防空办公室一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其中建设单位负责将本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

表1： 工程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投资来源** | 国内资金：□政府财政投资；□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非国有投资；□国外资金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其他 |
| **工程类别**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 | | **是否需要**  **招标** | □依法应当招标  □无需招标 |
| **合同价格** | 万元 | | | **建设规模** | 平方米 |
| **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 | | | |
| **基础类型** |  | | **结构类型** |  | |
| **抗震设防烈度** | **□**不设防；□6度；□7度；  □8度；□9度 | | | **是否为超限高层** | □是； □否 |
| **人防工程概况（如无不填写）** | **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 |  | **工程抗力（防化）等级** | 核 /常  防化 级 |
| **地下室层数** | |  | **工程类别** | * 1.单建；□2.结建；□3.兼顾工程地面层数： |
| **人防所在层数** | |  | □1.新建；□２.扩建；□３.改建；□４.加固改造；□5.其他 |
| **工程用途** | **战时** |  | **人防审批**  **文号** |  |
| **平时** |  |
| **用地批准手续** | **手续类型** | |  | | |
| **文件编号** | |  | **批准日期** |  |
| **规划批准手续** | **手续类型** | |  | | |
| **文件编号** | |  | **批准日期** |  |

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续办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勘察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设计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全过程咨询企业（如无可不填写）**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监理单位（如无可不填写，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除外）**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如无可不填写）**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专职安全员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专职安全员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专职安全员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施工总包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 **专业承包单位（如无可不填）**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 **人防设计单位（如无不填）** | 单位全称 |  | | 资质等级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人防监理单位（如无不填）** | 单位全称 |  | | 资质等级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联系电话 | |  | |
| **人防施工单位**  **（如无不填）** | 单位全称 |  | | 资质等级 | |  | |
| 项目经理 |  | | 联系电话 | |  | |

表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  |
| --- | --- |
| 本单位现对 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名称）申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阅读并知晓《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全部内容；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该项目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如有）；  （四）该项目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情形；  （五）已办理工伤保险；  （六）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万元；按照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工程合同总造价1%基准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督促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缴纳；  （七）已严格按规定比例确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向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计划；  （八）申请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应同时承诺：1．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省、市要求；2.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发的《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3．严格按照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于\*\*\*\*年\*\*月\*\*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4．桩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不进行桩基施工；5．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底板施工；  （九）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将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要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施工、监理合同等材料，按时提交给质量监督、安全监督部门，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证工程建设期间白蚁预防施工有效实施，确保防治效果。  本单位在此所作出承诺真实有效。如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 |
| **申请单位（建设单位）**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同时在本申请表右侧加盖骑缝章。 |
| **施工许可证**  **领取方式** | □窗口自取 □邮寄送达  （选择邮寄送达的，请务必准确填写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
| **邮寄地址及**  **联系人电话** |  |

表3：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单项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层数 | | 结构类型 | 基础类型 |
| 总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 | | | | | | |
| 备注: | | | | | | | |